

臺南市政府文化局歷史場域調查暨紀念物設置作業要點

中華民國 106 年 03 月 06 日南市文研字第 1060233387 號函訂定

中華民國 110 年 12 月 14 日南市文研字第 1101513084 號函修正

一、臺南市政府文化局（以下簡稱本局）為調查研究臺南市（以下簡稱本市）歷史場域，及設置相關紀念物，特訂定本要點。

二、本要點之名詞定義如下：

（一）歷史場域：指非屬文化資產保存法第三條第一款之有形文化資產，但具有歷史、藝術、文化之價值，或於本市、全國發生具時代性、重要性或獨特性事件之空間場域。

（二）紀念物：指為喚起對歷史事件或人物之記憶而設置興建之實質物件。

三、為審議本市歷史場域之認定、調查研究，設置臺南市歷史場域審議小組（以下簡稱審議小組），任務如下：

（一）本市歷史場域調查研究之審議。

（二）其他有關本市歷史場域審議之重要事項。

四、個人、非法人團體或法人得檢具下列文件，向本局提出審議申請：

（一）足以作為申請審議之空間場域認定為歷史場域之相關文件。

（二）位址、空間範圍、目前使用現況。

（三）申請審議空間場域之所有人、使用人或管理人之聯絡方式。

（四）土地及建物登記謄本。

（五）設置紀念物之同意書。

（六）其他有助於認定歷史場域之事證。

前項第一款之文件，應具體論述申請審議之空間場域有歷史、藝術、文化之價值，或於本市或全國發生具時代性、重要性或獨特性，內容得包括歷史事件之文史資料、歷史事件與該空間場域之關係、學術機構或相關領域專家學者出具之文件等。

第一項第二款之說明，得以相片或電子影像輔助之。

五、審議小組置委員九人，其中一人為召集人，由本局局長兼任；其餘委員由本局就下列人員聘（派）之：

（一）機關代表。

（二）古蹟歷史建築聚落、文化藝術、法律等相關領域之專家學者。

前項專家學者應就具有下列資格之一者遴聘之：

（一）現任或曾任教育部審定合格之國內、外大專校院專任講師以上職務二年

以上之人員。

(二) 現任或曾任研究機構專任助理研究員以上職務二年以上之人員。

(三) 現任或曾任本市文史相關協會團體理事長、負責人等職務二年以上之人員。

(四) 曾出版或發表與本審議小組任務相關專作或期刊論文者。

第一項委員任一性別比例，不得低於委員會總人數之三分之一；專家學者人數，不得低於委員會總人數之三分之二。

委員任期二年，期滿得續聘（派）之；任期內出缺時，本局得補聘委員，繼任至原任期屆滿之日為止。

六、審議小組依業務需要召開會議。會議由召集人擔任主席；主席因故不能出席時，由出席委員互推一人擔任主席。

委員應親自出席會議。

審議小組如認有必要，得通知歷史場域之所有人、使用人、管理人或其他利害關係人到場列席陳述意見。

審議小組會議之決議，以過半數委員出席，出席委員過半數同意行之。

前項出席委員，專家學者人數不得少於出席人數之二分之一。

七、經審議小組審議為歷史場域者，得由本局設置下列紀念物：

(一) 紀念碑（牌、柱）。

(二) 其他實體紀念形式。

附表二：

臺南市歷史場域調查暨紀念物設置申請同意書

本人○○○（土地或建築所有人、使用人或管理人）同意○○○（申請人）申請○○○○○○（歷史場域位址）登記臺南市歷史場域調查暨紀念物設置。以上絕無異議，特立此書。

（所有權人為自然人）

立同意書人：（姓 名）簽名或蓋章

身分證字號：

或

（所有權人為法人）

立同意書人：（法人名稱）（法人印章）

代 表 人：（姓 名）（印章）

公司統一編號：

中 華 民 國 年 月 日